编号: 19/2020



香港商船资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推行《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》(《防污公约》)的规定

致: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船级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通知有关各方,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条例》(第 413 章)下的附属法例修订将会生效,以实施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V 和 VI 的修正案中,有关船上使用电子记录簿,以及能效设计指数适用范围涵盖《极地规则》所界定的 A 类船舶(例如具有破冰能力的货船)的规定。修订将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。

- 1. 2019 年 5 月 17 日,国际海事组织(IMO)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(MEPC)在第 74 次会议通过决议 MEPC.312(74)、MEPC.314(74)和MEPC.316(74),以修正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、II、V 和 VI 中,有关使用电子记录簿和适用于《极地规则》所界定 A 类船舶的能效设计指数规例的部分。
- 2. 最新的《防污公约》规定由以下《商船(防止及控制污染)条例》 (第 413 章)的附属法例(修订规例)实施:
 - i) 《2020年商船(防止油类污染)(修订)(第2号)规例》
 - ii) 《2020年商船(防止废物污染)(修订)规例》;以及
 - iii) 《2020年商船(防止空气污染)(修订)(第2号)规例》。

《防污公约》附则 II 所订的使用电子记录簿事宜已由现有的《商船(控制散装有毒液体物质污染)规例》(第 413 章)规管。修订规例将自 2020年 10月 1日起实施。

3. 修订规例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(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)本文的附件。

香港郵政總局信箱4155號

- 4. 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之后,如船东和船舶经理人有意按《防污公约》使用电子记录簿代替印刷本记录簿,必须向处长或船舶的认可机构申请批准使用电子记录簿。
- 5. 如对本文有任何疑问,请向海运政策部高级验船主任查询(电话: 2852 4395; 电邮: hkmpd@mardep.gov.hk)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0年7月24日